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訂定，歷經五次修正。茲為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已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停止辦理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並將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等十五個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臺北市七星及瑠公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仍維持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農田水利會之小組長為會員，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由小組內具選舉權之會員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農田水利會之班長亦為會員，復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水利小組得將區域內會員每十人至十二人或按灌溉小區編為一班，由小組長遴選班長一人報請農田水利會聘任，任期四年。

為配合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等十五個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十五個農田水利會實有需要暫停辦理小組長之選舉及班長之遴選，將本屆小組長及班長之任期由原來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延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十一條 <u>自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農田水利會停止辦理小組長之選舉及班長之遴選。本屆小組長及班長之任期均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有關小組長之選舉及任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班長之任期規定。</u></p>	<p>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規定之事項，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通則第二十二條訂定規定者，從其規定，並依本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p>	<p>一、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等十五個農田水利會本屆小組長及班長之任期為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北市七星及瑠公農田水利會本屆小組長及班長之任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為配合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等十五個農田水利會第四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十五個農田水利會實有需要暫停辦理小組長之選舉及班長之遴選，將本屆小組長及班長之任期由原來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增訂有關停止辦理小組長之選舉及班長之遴選之過渡規定。至於小組長及班長於延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時，仍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三、另現行條文針對直轄市主管機關所定法令之施行期限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而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